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6號

原告 羅秀芳

被告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誠志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586號裁定意旨同此見解）。原告起訴請求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45037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債權於超過新臺幣（下同）455,517元部分應予撤銷，則原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之利益金額計為523,916元（計算式：979,433元-455,517元=523,916元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23,91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0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民事第三庭法官 陳卿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書記官 陳慶昀